

证券代码：874573

证券简称：信胜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5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37号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海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董事姚晓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改选董事李建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未发生变化。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金贤斌、胡旭东、李建成，其中金贤斌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原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廖凯敏先生已于2025年3月20日正式卸任公司董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补选李建成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为王海江、李建成、胡旭东，其中王海江为主任委员及召集人，任期自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信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5日